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巨額淨虧損。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營運處於非常困難和具競爭性的環境，而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巨額淨虧損（2014年：淨溢利270,415,000港元）。

導致本集團預期淨虧損的主要因素如下：

- (A) 本集團的石油業務預期在2015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市場供應持續過剩引致石油價格疲弱。全球石油價格從2014年的下半年開始下滑並在2015年維持低位，在2015年至今布倫特原油平均價為每桶53.3美元（2014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為每桶99.4美元）；
- (B) 如本公司在2015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商品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潤均錄得重大減幅。因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相對放緩、競爭加劇，以及需填補因2014年下半年流失的主要客戶，這些因素均持續證明商品業務處於極具挑戰的環境。由於

商品市場沒有明顯的復甦，商品業務在2015年下半年仍受這些因素困擾。因此，在2015年下半年商品業務表現不佳，令2015年相較2014年的貿易量和利潤將錄得大幅度下降；

- (C) 由於石油和商品交易價格已持續疲弱了一段時間，並在短期內難以預見有實質性復甦，本集團的資產將作出得多項重大減值撥備，包括其在聯營公司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和合資企業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的投資；
- (D) 本集團預期在Alumina Limited（「AWC」，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將錄得一項重大的公允價值減少。本集團現擁有AWC的9.6846%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根據在每一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任何差額均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在本公告日期，AWC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140澳元（6.475港元）（2014年12月31日：每股AWC股份1.795澳元（11.375港元））；
- (E) 本集團對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存貨將作進一步的重大撇銷，由於相關的法律程序缺乏進展，以及本公司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關於中國當局就存放在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的調查進展；和
- (F) 本集團就其於中信大錳及其子公司（統稱「中信大錳集團」）的權益在2015年將錄得應佔虧損，由於中信大錳集團在其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預期2015年將錄得一項股東應佔虧損。

上述減值、公允價值調整和存貨撇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12月4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和邱毅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